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年 月 日